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1〕21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1〕10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部署的一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有效途径。政府购买服务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对加快建设高效透明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做好

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二、准确界定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及范围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准确界定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及范围，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不得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政府直接履职事项、融资行为、人员招聘、以劳务派遣方式招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三、规范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全市统一的指导性目录。

四、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按照“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以事定费、费随事转”的原则开展购买服务活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在指导性目录范围内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严禁“无预算购买”或“超预算购买”，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财政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对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

项，经确认已安排预算的方可实施政府采购服务。对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应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本级预算；对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应按“费随事转”原则，将相关经费预算调整到主管部门本级，防止出现即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应当组织项目验收和实施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或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确定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711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 号）等有关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将购买信息公告、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购买服务合同等购买信息及时发布到“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并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七、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和指导，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落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效，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和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发挥使用效益，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社会的监督，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济南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